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兆航土木包工業

法定代理人 蔡圳凱

被上訴人 禕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宏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09年度朴小字第1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件有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為不給付，上訴人得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支付款項。

(二)兩造間有契約存在，應依契約履行義務，上訴人不可能平白無故讓被上訴人使用物品，被上訴人更不可不用支付成本，就可完成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案子得到利益。

(三)依民法第181條規定，被上訴人未金錢購買，不勞而獲得半成品來完成自身工作賺取財物為不當得利，應償還其價額。

(四)上訴人與嘉義縣朴子市公所(下稱朴子市公所)解約後，所有物品屬於上訴人所有，若有妨礙工地，亦應由朴子市公所通知上訴人拆除，放置工地現場物品不能因未移走，而拿來充當自己材料及成本使用，此應支付相當價額。其中：

1.紐澤西護欄：依被上訴人與朴子市公所間契約約定，朴子市公所有支付紐澤西護欄項目之金額給被上訴人。此為雙方同意才放在現場供被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自民國108年12月2

01 0日起至109年1月29日使用作為道路及來車安全之維護，應
02 支付租用費用7,400元。被上訴人承認使用該物品，然被上
03 訴人收款翻臉成仇不付款項，在109年2月2日將紐澤西護欄
04 運離。原審未進一步審視所提照片，並詢問被上訴人為何有
05 上訴人之物品出現在工地，只問被上訴人承認上開物品否，
06 被上訴人當然否認，故原審未究明事實裁判。

07 2.景觀高燈基座：被上訴人工地之2座基座是混凝土加強固
08 定，被上訴人明知是上訴人所有，不將之移位或重作，卻將
09 景觀高燈固定在前開基座，將上訴人物品變為自己，故被上
10 訴人使用當然應該付款。原審審視所提照片，未進一步詢問
11 被上訴人該基座是何人所有，因返還物有困難，被上訴人應
12 償還其價額。

13 3.模板及鋼筋：被上訴人抗辯模板及鋼筋不堪使用之說詞有
14 誤，因模板及鋼筋是經裁剪未使用過，係被上訴人固定灌注
15 混凝土後，破壞拆除模板而損壞，非上訴人交付不良品。被
16 上訴人接收時未提出不堪使用，且在工地使用到完工。被上
17 訴人與朴子市公所契約，關於抵黑膽石鋪面RC底層之步道外
18 側即使用上訴人之模板及鋼筋固定，而朴子市公所已經全部
19 支付款項。雙方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上訴人違反契約
20 應付款項，原審判決未依法律規定裁判兩造間之契約關係，
21 真理未明。

22 4.車頭意象牆：朴子市公所查驗不合格是因保護層不夠，需作
23 模板及鋼筋墊高其餘鋼筋，才遲遲未帶走，且鋼筋部分固定
24 在地面無法拆除須全面切割斷，但在被上訴人工期間，被上
25 訴人阻止上訴人拆回，並告知要計價支付，然現在被上訴人
26 均不認帳。牆面用523.86公斤不是被上訴人用20.33公斤鋼
27 筋就可完成7米牆，被上訴人使用上訴人前開物品才能完成
28 牆面，縮短工期及工資。原審未進一步審視所提照片，並詢
29 問被上訴人組立鋼筋為何人之物品，因鋼筋已埋入混凝土
30 內，返還物有困難，被上訴人應償還其價額。

31 (五)綜上，被上訴人應支付上訴人貨款67,128元，並聲明：被上

01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7,1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

04 二、按小額訴訟事件，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
05 為理由，不得為之；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
06 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07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
08 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
09 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
10 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11 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
12 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
13 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準用同
14 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15 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6 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
17 合時，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
18 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19 三、經查，上訴人對本院朴子簡易庭109年度朴小字第171號所為
20 之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雖記載前揭上訴意旨內
21 容，惟此係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問題，非對原判決表明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之
23 規定，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
2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此有前揭上訴狀附卷
25 可稽。則上訴人既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
27 定，自難認為上訴為合法，並毋庸命其補正，應予駁回。

28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9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
30 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上訴不合法，第二審訴
31 訟費用即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自應由上訴人

負擔，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中如
法官 陳卿和
法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方澄晴